

##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宏安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相關百分比僅參照預期將於[編纂]日期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因此，假設概無因[編纂]獲行使而將發行任何股份，而於[編纂]日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 (2) 宏安持有Wo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oe則持有Earnest Spo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arnest Spot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e及宏安集團各自被視為於Earnest Spot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清河先生被視為透過(i)其個人權益；(ii)其配偶於宏安集團的權益；(iii)透過其控制法團Caister Limited所持的公司權益；及(iv)作為全權信託(即鄧氏家族信託)之委任人所持的權益而於宏安集團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中擁有權益。游育燕女士(鄧清河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透過(i)其個人權益；(ii)鄧清河先生於宏安集團的權益；及(iii)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於宏安集團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中擁有權益。因此，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宏安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